

第三節

級任導師制度的興革意見

本節在針對本研究主要研究工具「國小級任導師制實施現況與興革意見調查問卷」（簡稱爲「問卷」）中，第二部分「級任導師制度興革意見」的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本研究以爲目前我國國民小學推行級任導師制方面的應興應革事項，可歸納爲九個項目，茲一一分析如下。

壹、一般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

本部分在根據表4-9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一般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爲「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爲較多；其他依序爲「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爲次少及最少。

表4-9 「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項目的次數統計

類別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性別	男性		613	492	222	979	103	41	47	66	528	0
	女性		512	410	122	915	60	23	26	46	495	0
教學年資	2年以下		39	27	7	56	8	4	1	5	24	0
	2-5年		200	189	58	334	21	5	18	25	176	0
	6-10年		142	120	42	270	25	13	3	22	138	0
	11-15年		116	87	34	201	12	8	6	14	115	0
	16-20年		137	104	38	263	19	5	8	14	151	0
	21年以上		498	386	166	782	81	29	38	35	427	0
擔任職務	校長		177	142	54	280	35	14	14	11	136	0
	兼行政工作		495	402	135	805	80	17	30	53	452	0
	級任導師		327	245	108	568	30	19	21	36	303	0
	科任教師		118	105	39	215	16	12	9	12	126	0
級任導師年資	未滿兩年		105	83	22	154	13	7	6	10	76	0
	2-5年		209	195	72	412	31	14	15	33	214	0
	6-10年		213	170	60	383	39	11	18	24	203	0
	11-15年		189	124	53	305	27	9	11	17	182	0
	16-20年		147	124	39	229	19	6	11	13	130	0
	21年以上		218	173	80	349	28	13	10	14	183	0
最高學歷	師專		392	308	126	623	53	25	17	33	329	0
	師院或大學		664	542	199	1153	98	36	53	77	631	0
	研究所40學分班		54	43	15	92	12	1	2	3	4	0
	碩士以上		4	2	0	8	1	1	0	0	5	0
	其他		18	17	4	21	2	1	1	2	17	0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班以下		247	209	106	412	43	23	19	33	150	0
	12-24班		269	195	85	425	33	16	19	27	210	0
	25-36班		170	150	41	303	21	6	10	7	189	0
	37-48班		175	144	50	321	25	7	10	23	229	0
	49-60班		109	94	23	168	18	5	6	8	87	0
	61-72班		81	57	15	119	16	1	4	6	72	0
	73班以上		84	59	22	154	10	6	5	11	85	0
區位	城市		307	251	77	542	38	16	24	27	262	0
	鄉鎮		698	562	222	1160	102	33	41	74	670	0
	離島及偏遠地區		45	41	21	73	13	11	4	6	26	0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完全一致。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

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者、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者以及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者，三者的看法一致；而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者、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者，以及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三者的看法一致。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

「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權責不易釐清」、「個人私事太忙」；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班級人數過多」、「學生難以管教」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擔任科任教師者，反而認為「班級人數過多」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

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不分年資深淺的填答者，皆以選答「工作負擔太重」為最多，而以選答「學生難以管教」為次多。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

者為次少及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各項因人數太少，不加以比較。(5).填寫其他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家長難予配合」四者為較多，其他各項因人數太少，不加以比較。(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

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班級人數過多」、「學生難以管教」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班級人數過多」、「學生難以管教」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班級人數過多」、「學生難以管教」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權責不易釐清」、「個人私事太忙」；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

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住家離校較遠」，及「自認沒有能力」者為次少及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1、確認「部分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的原因」

由問卷項目的數據資料分析，發現一般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職務的原因，依序為「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

人數過多」三者為較多；其他依序為「家長難予配合」、「級任導師津貼太少」、「個人私事太忙」、「權責不易釐清」；選答「自認沒有能力」及「住家離校較遠」者為次少及最少。由填答者所填答的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來看，也可以看出，意見多半也是集中於與「級務負擔太重」、「學生難以管教」、「班級人數過多」三項有關的意見。茲試舉例說明如下：

就「級務負擔太重」而言，一般的意見，大致可分為三方面。首先、級任導師的課務負擔煩重。有一位填答即指出「目前每位級任導師擔任的課務，每週至少都在1100分鐘至1300分鐘。還有其他用於輔導學生、處理偶發事件等的時間、、、」。其次，級任導師必須負責的各種雜務太多。有一位填答即指出「級任導師臨時被指派的事情太多，例如：1.各種費用的收取，2.校內外各種比賽，3.兼任的行政雜務、、、」即可說明此種狀況。第三，級任導師與科任教師的工作勞逸不均，相對地也使得一般教師覺得級任導師的工作負擔太重。級任導師工作負擔太重的結果，導致級任導師的壓力很大，精神負擔也重，因而部分教師會設法規避導師的責任。

「學生難以管教」和「班級學生人數太多」乃是相互影響的。而言，從文字資料中，可以發現，部分學生難以管教，為教師不願擔任級任導師難為另一項重要的原因。又，近年來，教育當局一直努力地調降班級人數，但是一般導師仍然普遍認為學生人數太多。學生人數一多，所必須處理的班級事務就顯得很多，因而增加了級任導師的工作負擔。

另外一項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導師津貼的問題。雖然，在數據資料上的分析顯示，這一項的順位在後面，但是仍然有一部分的教師認為這一項問題，還是必須考慮。

表 4-10 「改善級任導師制的適當方法」項目的次數統計

類別		項目	1.	2.	3.	4.	5.	6.
性別	男性		673	199	259	1064	460	85
	女性		529	239	141	946	406	87
教學年資	2年以下		41	16	11	52	24	3
	2-5年		195	92	47	358	158	39
	6-10年		155	61	39	281	112	29
	11-15年		119	49	45	212	95	23
	16-20年		151	45	48	275	124	21
	21年以上		553	178	213	847	360	57
擔任職務	校長		204	65	92	284	134	25
	兼行政工作		536	165	189	862	357	75
	級任導師		319	175	74	601	263	51
	科任教師		145	24	41	239	94	17
級任導師年資	未滿兩年		100	42	26	161	76	17
	2-5年		239	96	65	423	183	40
	6-10年		221	81	77	385	165	46
	11-15年		208	57	74	325	140	26
	16-20年		159	49	56	260	110	17
	21年以上		224	96	73	387	162	25
最高學歷	師專		400	149	126	693	267	44
	師院或大學		728	264	247	1209	534	114
	研究所40學分班		59	16	23	84	49	12
	碩士以上		5	1	1	9	5	1
	其他		20	9	6	26	12	1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班以下		297	108	97	472	201	33
	12-24班		304	97	87	457	197	30
	25-36班		177	69	61	312	134	22
	37-48班		172	80	61	332	141	33
	49-60班		94	30	32	173	85	17
	61-72班		83	26	29	124	49	17
	73班以上		80	31	32	150	61	21
區位	城市		291	115	90	538	236	58
	鄉鎮		779	279	256	1275	542	94
	離島及偏遠地區		58	20	27	80	35	5

貳、改善級任導師制的適當方法

本部分在根據表4-10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制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完全一致。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

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

「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不分年資深淺的填答者，皆以選答「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為最多，而以選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為次多。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

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5).填寫其他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6).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

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

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改善級任導師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選答「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者為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填答者在本研究的「問卷」上，認為改善導師制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增加教師編制，減輕導師任課負擔」、「增設輔導教師，協助問題學生的輔導」二者為最多及次多；其次依序為「實施『助理教師』制，協助級任導師」、「規定科任教師，分擔導師部分工作」；選答「實施全校教師『認輔制度』」者為最少。然而，在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方面尚有下列值得注意的看法，一併分析如下：

1. 級任導師的移交太簡單，應訂定導師移交辦法，不僅要做好簿冊財產之移交，更要做好學生與家長、教學與訓輔工作之移交，以利接任之導師借助前任導師之基礎及經驗，很快地帶好班級。
2. 關於「導師和科任教師的關係」，重要的是要「讓每一位教師瞭解導師、科任之區分僅是因應教學而非專任的不必訓輔學生」。
3. 有多位教師建議「加學年主任的權責，參與行政籌劃，並且課以推展、執行責任」貫徹學年主任編制，減輕其授課時數，以輔導學年各班級任導師，落實學年經營，達到導師責任制。

表 4-11 「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之適當方法」項目的次數統計

類別		項目	1.	2.	3.	4.	5.	6.	7.	8.
性別	男性		422	448	223	255	1085	56	480	13
	女性		209	193	152	164	1001	66	445	24
教學年資	2年以下		12	8	21	14	59	6	32	1
	2-5年		65	54	77	75	378	31	178	15
	6-10年		53	48	54	61	292	19	123	7
	11-15年		46	55	30	47	220	7	112	3
	16-20年		71	68	38	36	293	14	139	2
	21年以上		391	411	155	189	856	47	354	9
擔任職務	校長		150	158	53	61	296	14	148	1
	兼行政工作		306	311	152	175	896	46	401	17
	級任導師		115	122	110	117	626	45	279	15
	科任教師		61	49	50	63	245	12	96	3
級任導師年資	未滿兩年		29	32	46	43	181	12	99	5
	2-5年		91	83	82	89	433	29	205	15
	6-10年		112	119	67	83	412	19	176	5
	11-15年		115	107	46	58	339	14	176	3
	16-20年		87	97	35	48	265	17	110	2
	21年以上		157	163	78	86	385	28	133	7
最高學歷	師專		224	233	132	145	693	47	254	10
	師院或大學		367	368	216	248	1273	71	606	24
	研究所40學分班		32	31	14	17	94	3	57	1
	碩士以上		4	4	2	1	7	1	3	0
	其他		7	10	10	10	26	2	16	1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班以下		169	174	117	119	437	31	244	8
	12-24班		144	146	82	91	470	27	217	8
	25-36班		80	96	60	69	336	21	133	4
	37-48班		100	103	60	70	360	18	144	3
	49-60班		61	53	17	33	191	11	72	5
	61-72班		39	41	18	24	139	9	50	2
	73班以上		42	34	19	14	162	8	74	7
區位	城市		149	139	74	85	573	34	252	12
	鄉鎮		411	429	255	279	1301	72	582	21
	離島及偏遠地區		26	41	26	33	74	5	46	1

參、增加師生接觸的適當方法

本部分在根據表4-11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

(2).女性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安排校外教學」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陪同學生午餐、午睡」、「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安排校外教學」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陪同學生午餐、午睡」、「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舉辦康樂活動」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安排校外教學」、「陪同學生午餐、午睡」、「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陪同學生午餐、午睡」、「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安排校外教學」、「舉辦康樂活動」；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增設『導師時間』」、「舉辦康樂活動」、

「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除了「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為最多，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之外，在順序上皆有所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增設『導師時間』」、「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

(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安排校外教學」、「舉辦康樂活動」；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並未有太大的差異。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

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安排校外教學」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陪同學生午餐、午睡」；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打掃時間到場指導」、「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舉辦康樂活動」、「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增設『導師時間』」、「

「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不分年資深淺的的填答者，皆以選答「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為最多，而以選答「利用下課時間」為最少。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二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利用下課時間」。(5).填寫其他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二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打掃時間到場指導」、

「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

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安排校外教學」、「舉辦康樂活動」；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打掃時間到場指導」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陪同學生午餐、午睡」、「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打掃時間到場指導」；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

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填答者認為增加級任導師與學生接觸的適當方法依序以「降低班級人數，以利學生之個別輔導」、「增設『導師時間』」、「陪同學生午餐、午睡」三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打掃時間到場指導」、「舉辦康樂活動」、「安排校外教學」；選答「利用下課時間」者為最少。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我們發現多位填答者的意見顯示，他們以為：根本的辦法，在於「降低班級人數」。誠如一位填答人員所指出的，因為這樣作，「可使級任導師能充分了解學生心理，並使級任導師能增多與學生家長的聯繫，能了解學生心理，家長想法，並將學校老師之立場與家長充分溝通後，方可促使家長與學校的良好關係，導師的工作才可發揮真正效果。」

表 4-12 「科任教師適合分擔導師工作」項目的次數統計

類別 \ 項目		1.	2.	3.	4.	5.	6.	7.
性別	男性	295	123	624	754	607	543	27
	女性	49	77	498	687	551	419	29
教學年資	2年以下	8	9	34	34	34	29	2
	2-5年	96	41	172	283	202	143	15
	6-10年	6	19	157	210	161	110	10
	11-15年	59	20	108	142	140	93	3
	16-20年	57	19	153	186	158	137	10
	21年以上	259	92	501	594	476	462	17
擔任職務	校長	104	37	181	247	187	145	2
	兼行政工作	224	85	506	596	498	426	26
	級任導師	164	51	298	457	360	263	16
	科任教師	50	24	124	123	104	116	10
級任導師年資	未滿兩年	41	17	94	126	100	73	5
	2-5年	101	52	223	326	226	175	20
	6-10年	109	27	225	278	245	174	10
	11-15年	1	30	193	215	206	159	4
	16-20年	68	23	136	169	152	144	10
	21年以上	115	35	208	271	194	209	8
最高學歷	師專	178	68	344	488	336	344	20
	師院或大學	335	121	686	871	747	568	34
	研究所40學分班	24	8	68	64	68	44	2
	碩士以上	4	0	5	6	3	2	0
	其他	6	3	22	15	11	18	1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班以下	135	66	278	335	266	251	15
	12-24班	126	42	250	319	271	206	11
	25-36班	97	34	175	226	167	136	8
	37-48班	84	25	176	237	196	161	10
	49-60班	38	17	98	135	101	95	6
	61-72班	36	6	60	86	83	61	3
	73班以上	30	10	81	108	77	66	4
區位	城市	3	41	279	396	295	229	11
	鄉鎮	313	127	713	894	752	615	39
	離島及偏遠地區	24	15	55	61	47	58	0

肆、專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

本部分在根據表4-12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相近，只是在部分的項目上的順序略有不同。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

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同為最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

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處理偶發事件」、「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同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

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同為較多；其次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次多；而以「協助處理偶發事件」、「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5).填寫其他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較多；其次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6).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較多；其次以「認輔適應困難學生」、「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

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處理偶發事件」、「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2).在鄉鎮

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

(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科任教師應該分擔導師的工作，依序以「擔任各種校內外活動及比賽指導」、「協助處理偶發事件」為較多；其次以「協助學生諮商輔導」、「認輔適應困難學生」為次多；而以「擔任整潔活動指導」、「實施學生家庭訪視」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針對「科任教師應該分擔級任導師的工作」，多位教師提出的意見，大都可以落在本研究的「問卷」所列舉的六個項目的範圍之內。不過，由資料顯示，有下列值得注意的意見：

1. 有關當局應能以明令規定科任教師協助各項工作，並且嚴格地實施，使專任教師不得推卸各項責任。

2. 至少也應該把級任導師上課時數和科任教師上課時數差距，以及所給予的福利和待遇的差距，再予以拉大，才可能突顯級任導師的權利與責任的重要性和公平性。

表 4-13 「級任導師與家庭配合聯繫之有效方法」項目的次數統計

類別 \ 項目		1.	2.	3.	4.	5.	6.
性別	男性	824	1043	464	278	417	7
	女性	692	861	259	332	314	10
教學年資	2年以下	44	57	22	15	24	0
	2-5年	249	320	119	130	146	1
	6-10年	173	258	82	82	98	3
	11-15年	151	195	67	64	77	1
	16-20年	211	242	79	80	100	3
	21年以上	699	841	363	246	289	9
擔任職務	校長	259	314	113	81	145	4
	兼行政工作	651	828	329	267	314	6
	級任導師	428	537	181	188	173	6
	科任教師	170	202	87	69	89	0
級任導師年資	未滿兩年	127	162	67	56	74	0
	2-5年	282	382	139	142	171	3
	6-10年	287	377	123	111	146	5
	11-15年	266	310	118	97	113	4
	16-20年	212	242	86	86	78	1
	21年以上	284	358	166	106	105	3
最高學歷	師專	496	628	266	184	206	4
	師院或大學	928	1154	413	389	462	11
	研究所40學分班	77	97	34	32	42	2
	碩士以上	4	7	2	5	6	0
	其他	21	25	12	6	17	0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班以下	335	467	213	136	187	3
	12-24班	319	440	183	136	157	2
	25-36班	234	280	112	92	121	3
	37-48班	259	291	113	109	112	3
	49-60班	146	174	39	55	64	1
	61-72班	103	121	34	32	42	2
	73班以上	28	136	37	54	49	3
區位	城市	4	489	153	178	173	6
	鄉鎮	913	1207	477	368	465	9
	離島及偏遠地區	60	84	48	25	43	1

伍、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

本部分在根據表4-13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的看法，除了最多的兩項一

致以外，其餘皆不相一致。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

(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同為最少。

(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

(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

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

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

(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不論何種職的填答者，皆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

「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同為次多；而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

有些微的不同。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5)填寫其他者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6)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

「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為次多；而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

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依序以選答「經常以電話或書面的連繫」、「有效使用家庭聯絡簿」者為較多；其次以選答「加強學生家庭訪視的實施」、「多辦家長會，親職座談會或家長參觀教學日」者為次多；而以選答「邀請家長來校面談」者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針對「做好家庭連繫的方法」，多位教師提出的意見，大都可以落在本研究的「問卷」所列舉的五個項目的範圍之內。不過，由資料顯示，有下列值得注意的意見：

1. 參與研究的人員大多都同意「多與家庭聯繫」確有必要，他們也認為當今社會變遷太快，以致「破碎家庭漸多，因而學校與家長的聯繫日益困難」。

2. 有多位參與研究的人員建議，為提高導師進行「家庭訪視」、「電話聯繫」等活動之意願，應由當局寬列交通費及誤餐費。

表4-14 「提高級任導師專業知能」項目的次數統計

類別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男性	586	651	333	485	141	160	553	528	11
	女性	420	504	328	374	127	159	534	450	5
教學年資	2年以下	26	32	24	30	6	16	39	30	0
	2-5年	146	178	139	157	59	67	221	165	3
	6-10年	110	160	103	119	35	41	161	118	3
	11-15年	94	109	65	81	33	37	126	119	4
	16-20年	123	152	73	105	34	41	150	132	3
	21年以上	514	534	265	377	104	118	400	423	3
擔任職務	校長	184	181	97	117	40	38	171	181	0
	兼行政工作	414	512	270	386	117	143	490	418	8
	級任導師	286	334	208	247	79	88	290	266	5
	科任教師	116	122	72	101	28	42	121	116	2
級任導師年資	未滿兩年	80	83	63	88	28	32	103	85	1
	2-5年	165	231	160	160	61	71	257	195	5
	6-10年	196	214	126	178	47	65	221	194	3
	11-15年	170	181	95	124	49	57	184	173	4
	16-20年	127	142	92	107	35	40	133	126	2
	21年以上	226	253	108	178	45	45	147	168	1
最高學歷	師專	364	404	214	309	89	95	307	288	5
	師院或大學	578	696	409	513	167	205	697	610	10
	研究所40學分班	48	43	31	33	13	13	70	67	1
	碩士以上	4	5	2	2	0	1	3	6	0
	其他	12	14	12	11	3	7	18	13	0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班以下	233	277	173	217	71	81	263	229	3
	12-24班	228	257	150	213	68	70	243	193	2
	25-36班	154	179	98	133	37	37	171	152	3
	37-48班	173	188	115	123	48	47	176	160	1
	49-60班	82	100	53	72	15	35	92	94	2
	61-72班	67	81	29	56	17	22	65	70	2
	73班以上	70	78	52	52	14	28	83	82	3
區位	城市	7	280	185	210	68	94	287	284	5
	鄉鎮	630	742	409	551	176	194	692	592	9
	離島及偏遠地區	5	51	31	39	15	18	44	45	1

陸、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

本部分在根據表4-14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輔導諮商的技巧」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只是在部分項目上的順序有所不同。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班級常規的執行」、「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以「輔導諮商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班級常規的執行」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親師溝通的能力」、「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輔導諮商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班級常規的執行」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親師溝通的能力」、「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能力」、「親師溝通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輔導諮商的技巧」、「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

可知，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輔導諮商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團康活動的帶領」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能力」、「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4).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

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技巧」、「師生關係的維繫」、「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技巧」、「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技巧」、「師生關係的維繫」、「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輔導諮商的能力」、「學生行為的改變」為次多；而以「輔導諮商的能力」、「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7).因此，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為較多；其次以「輔導諮商的能力」、「親師溝通的能力」、「學生行為的改

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技巧」、「親師溝通的能力」、「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師生關係的維繫」、「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為次多；而以「偶發事件的處理」、「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親師溝通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輔導諮商的技巧」、「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5).其他的填答者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親師溝通的能力」為較多；其次以「學生行為的改變」、「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6).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

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爲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爲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爲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爲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爲的改變」爲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偶發事件的處理」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爲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爲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爲的改變」、「團康活動的帶領」爲次多；而以「偶發事件的處理」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爲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親師溝通的能力」、「輔導諮商的技巧」爲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爲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爲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爲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爲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爲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爲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爲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技巧」、「親師溝通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爲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爲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爲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8).因此，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

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輔導諮商的技巧」、「親師溝通的能力」、「師生關係的維繫」為較多；其次以「良好班風的建立」、「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依序以「師生關係的維繫」、「輔導諮商的技巧」、「良好班風的建立」為較多；其次以「親師溝通的能力」、「班級常規的執行」、「學生行為的改變」、「偶發事件的處理」為次多；而以「團康活動的帶領」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針對「提高導師專業知能之項目」，參與本研究的人員多能體認，提高導師專業知能的重要性。而多位教師提出的意見，大都可以落在本研究的「問卷」所列舉的八個項目的範圍之內。不過，由資料顯示，有下列值得注意的意見：

1. 多位參與本研究的人員指出：師範院校招生時，應預做人格特質測驗，以做錄取的參考；同時宜加強師範教育導師專業教育，並且加強教學實習。

2. 參與本研究的人員也指出，在舉辦各項研習時，時間的長短、時段的選擇，及研習的方向，宜多加考慮。

表 4-15 「提振級任導師服務精神之適切方式」項目的次數統計

類別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男性	572	649	313	349	285	461	160	568	22
	女性	300	711	248	414	282	322	98	408	22
教學年資	2年以下	23	33	21	29	19	25	7	32	2
	2-5年	93	280	80	201	113	144	29	180	9
	6-10年	96	197	78	117	85	112	30	129	6
	11-15年	73	153	59	93	72	82	15	108	8
	16-20年	111	180	66	95	71	101	33	121	10
	21年以上	85	523	263	244	211	327	145	416	9
擔任職務	校長	182	179	98	109	82	141	43	133	7
	兼行政工作	410	564	268	320	230	357	117	391	1
	級任導師	198	456	140	255	175	184	62	322	1
	科任教師	87	138	52	79	72	95	36	113	9
級任導師年資	未滿兩年	57	120	43	92	48	84	21	83	6
	2-5年	143	309	101	205	139	158	40	214	9
	6-10年	165	267	111	153	122	162	53	176	8
	11-15年	145	204	100	114	93	131	33	149	12
	16-20年	112	171	74	92	58	96	39	128	5
	21年以上	212	256	108	94	87	118	62	196	3
最高學歷	師專	331	437	174	196	174	232	102	357	14
	師院或大學	481	847	344	531	359	502	135	574	27
	研究所40學分班	55	57	32	29	26	43	18	40	3
	碩士以上	4	4	3	5	2	2	1	2	0
	其他	9	17	11	16	8	11	4	9	0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班以下	236	314	141	203	132	198	62	223	12
	12-24班	197	303	110	171	128	187	56	224	7
	25-36班	129	212	85	115	82	118	49	146	4
	37-48班	144	247	101	115	98	113	45	158	3
	49-60班	59	114	42	61	55	75	24	91	7
	61-72班	59	75	41	46	28	46	14	64	6
	73班以上	56	95	45	61	44	50	11	72	5
區位	城市	209	361	147	202	181	178	76	264	9
	鄉鎮	562	850	352	478	341	504	154	627	25
	離島及偏遠地區	45	50	27	43	17	48	11	36	4

柒、提振服務精神的策略

本部分在根據表4-15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供進修機會」、「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客觀公平考核」為次

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供進修機會」、「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關懷導師生活」為次多；而以「提供進修機會」、「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關懷導師生活」、「均分工作負擔」、「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客觀公平考核」、「提高津貼待遇」、「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提供進修機會」、「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客觀公平考核」、「提供進修機會」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關懷導師生活」、「均分工作負擔」、「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

「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關懷導師生活」、「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供進修機會」、「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次以「關懷導師生活」、「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5).因此，基本上，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4、就曾經擔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一年以下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供進修機會」、「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

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4).曾經擔任十一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以下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

「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曾經修畢研究所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高津貼待遇」、「客觀公平考核」、「提供進修機會」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客觀公平考核」、「制訂實施休假辦法」、「增加獎勵機會」為次多；而以「提高津貼待遇」、「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5).填寫其他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高津貼待遇」、「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5).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關懷導師生活」、「提高津貼待遇」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增加獎勵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

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增加獎勵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增加獎勵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關懷導師生活」、「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提供進修機會」為較多；其他依序以「關懷導師生活」、「增加獎勵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制訂實施休假辦法」、「增加獎勵機會」為次多；而以「客觀公平考核」、「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2).在

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提高津貼待遇」、「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增加獎勵機會」、「提供進修機會」、「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振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均分工作負擔」、「增加獎勵機會」、「關懷導師生活」為較多；其他依序以「提供進修機會」、「提高津貼待遇」、「客觀公平考核」為次多；而以「制訂實施休假辦法」、「舉辦聯誼活動」為最少。(4).因此，基本上，就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針對「提昇級任導師服精神的適當方法」，多位教師提出的意見，大都可以落在本研究的「問卷」所列舉的八個項目的範圍之內。

由資料顯示，參與本研究的人員皆肯定，唯有繼續不斷地努力從精神層面，提高國小教師們擔任級任導師的意願，才是根本方策，尤其，行政人員平時就應該要注意導師意見的溝通，以激勵級任導師的教育意願。

由資料顯示，有下列值得注意的意見：

1. 特別要注意到對女性級任導師照顧家庭的問題應妥善考慮，方能使其專心於導師工作。
2. 政府宜編列少許經費，做為校長獎勵優良導之獎勵金以提高

導師士氣。

3. 關於制訂實施休假辦法，有參與研究的人員提出級任導師輪休的作法，值得注意。

表4-16 「提高導師職務推行績效之適當作法」項目的次數統計

類別 \ 項目		1.	2.	3.	4.	5.	6.	7.
性別	男性	382	743	574	286	524	638	19
	女性	226	670	380	197	446	613	16
教學年資	2年以下	6	42	25	19	27	49	1
	2-5年	70	268	143	69	167	258	10
	6-10年	61	215	118	73	115	169	2
	11-15年	67	147	100	46	95	128	7
	16-20年	93	178	123	58	131	164	8
	21年以上	315	577	453	220	436	495	6
擔任職務	校長	118	211	166	80	156	213	2
	兼行政工作	294	591	444	234	421	516	13
	級任導師	137	422	247	112	267	368	9
	科任教師	56	177	91	55	112	143	9
級任導師年資	未滿兩年	36	134	62	41	87	129	5
	2-5年	90	300	177	87	190	296	11
	6-10年	119	291	206	104	173	231	3
	11-15年	117	223	179	80	170	183	9
	16-20年	108	154	119	63	123	167	4
	21年以上	112	263	169	93	185	197	3
最高學歷	師專	208	472	297	149	334	377	11
	師院或大學	355	868	605	299	563	785	23
	研究所40學分班	40	56	52	26	54	68	1
	碩士以上	4	7	0	2	2	7	0
	其他	6	19	7	11	16	23	0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班以下	164	342	232	120	218	326	10
	12-24班	114	322	209	105	213	288	6
	25-36班	91	221	140	76	138	189	5
	37-48班	104	229	168	80	158	190	5
	49-60班	59	116	85	44	90	107	2
	61-72班	45	83	49	28	71	74	2
	73班以上	39	104	73	33	31	86	5
區位	城市	146	357	247	130	265	326	8
	鄉鎮	388	904	610	311	592	764	24
	離島及偏遠地區	31	58	46	18	46	74	1

捌、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辦法

本部分在根據表4-16的統計結果，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其次，依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再次，則根據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等作綜合分析或補充說明。

一、先就全體填答者的情況分析

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

二、就其基本資料的不同逐項分析

1、就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男性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2).女性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男女性別不同的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

2、就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有未滿二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確

立公正考核制度」，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2).有二年至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有六年至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4).有十一年至十五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5).有十六年至二十年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6).有二十一年以上教學年資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7).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教學年資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3、就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目前擔任校長者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

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2).目前擔任教師兼行政工作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目前擔任級任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4).目前擔任科任教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5).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基本上，目前擔任職務不同的填答者看法相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

4、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經擔任未滿二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2).曾經擔任二至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曾經擔任六至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

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4).曾經擔任十一年至十五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5).曾經擔任十六年至二十年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6).曾經擔任二十一年以上導師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7).因此，基本上，就曾經擔任級任導師年資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的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不分年資深淺的的填答者，皆以選答「做好學校行政支援」為最多，而以選答「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為次多。

5、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曾在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2).曾在師範院校或大學畢業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

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曾在研究所修習四十學分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4).曾獲得碩士學位以上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為較多；其次為「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較少。(5).填寫其他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確立公正考核制度」、「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而以「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較少。(6).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6、就服務學校班級數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十二個以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2).在十二至二十四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在二十五至三十六個班級的

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

(4).在三十七至四十八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

(5).在四十九至六十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

(6).在六十一至七十二個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

(7).在七十三個以上班級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慎遴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

(8).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7、就服務學校區位不同的填答者而言：(1).在城市地區的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審

慎選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2).在鄉鎮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為較多；其次為「審慎選聘適任級任導師」、「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3).在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的填答者認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依序以「加強級任導師專業知識進修」、「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審慎選聘適任級任導師」為較多；其次為「明訂級任導師工作細則」、「加強主管領導功能」，而以「確立公正考核制度」較少。(4).因此，基本上，就學歷不同的填答者而言，填答者看法十分接近，僅在順序上有些微的不同。

(三)、綜合討論

配合本小節數據資料的分析，並且歸納文字資料及座談會紀錄，就此一主題討論如下：

針對「提高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適當方法」，多位教師提出的意見，大都可以落在本研究的「問卷」所列舉的五個項目的範圍之內。不過，由資料顯示，有下列值得注意的意見：

- 1.參與研究的人員，有多位強調妥善安排級任導師，是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的首要作法。有一位填答者指出「校長應能依照教師的興趣、性別、能力及意願妥為安排級任導師，且劃分低、中、高三個年段，加以任用。」

- 2.參與研究的人員，有多位強調妥有多強調對級任導師的尊重

位。有一位填答者指出，其校長的作法為「對較為困擾的事項，皆要求有關處室應能立刻主動解決」，都是很有必要的作法。

3.參與研究的人員，多能體認明訂工作細則的重要性，「明訂導師合理的工作要項，使導師工作有所遵循」「編訂導師手冊，凡相關之規定、辦法、導師責任的內涵，導師工作要領及其考核、獎懲等均能詳列其中」。也有人提醒，在訂定導師工作細則時，應能儘量「釐清導師責任，勿讓導師背負太重的責任」。

九、導師制興革意見的重要性順序

第九，為最後一項，本研究為瞭解各項興革意見的重要性如何，特在「問卷」之中，將前述的八個項目：(1) 排除不願擔任級任導師的因素，(2) 改善級任導師制，(3) 增加師生接觸的時間。(4) 科任教師分擔級任導師工作，(5) 加強家庭的配合聯繫，(6) 提高級任導師的專業知能，(7) 提昇級任導師的服務精神，(8) 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等八項請填答人員依其重要性來排列其順序。

調查的結果，經過加權計分處理以後，如表4-17。這八項興革意見的重要性，依序以「排除不願擔任級任導師的因素」最受重視，其次為「提高級任導師職務推行績效」，再次為「改善級任導師制」，其他依序為「加強家庭的配合聯繫」、「提高級任導師的專業知能」、「提昇級任導師的服務精神」、「增加師生接觸的時間」，而以「科任教師分擔級任導師工作」最不受重視。

表4-17

級任導師制興革意見重要性順序的排列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男性	328	216	143	141	211	150	132	266	0
	女性	306	230	126	112	171	141	146	266	0
教學年資	2年以下	13	13	10	3	13	9	12	19	0
	2-5年	123	93	50	49	55	63	63	104	0
	6-10年	96	79	40	40	53	38	44	81	0
	11-15年	84	55	22	28	40	31	38	74	0
	16-20年	73	55	38	33	56	38	25	62	0
	21年以上	254	157	111	101	167	112	97	193	0
擔任職務	校長	80	53	37	39	63	34	29	66	0
	兼行政工作	272	168	111	111	158	117	106	211	0
	級任導師	189	154	70	77	113	101	101	190	0
	科任教師	93	65	46	20	43	33	35	58	0
級任導師年資	未滿兩年	55	47	22	18	30	28	32	48	0
	2-5年	142	101	59	60	73	74	61	129	0
	6-10年	129	98	54	51	80	41	58	99	0
	11-15年	109	70	39	38	69	43	43	80	0
	16-20年	68	47	32	42	46	34	28	59	0
	21年以上	120	75	52	35	69	62	46	99	0
最高學歷	師專	194	141	81	82	128	111	97	197	0
	師院或大學	402	280	170	154	233	167	163	313	0
	研究所40學分班	28	13	10	9	18	8	10	14	0
	碩士以上	3	3	2	0	2	1	2	2	0
	其他	9	8	5	7	3	4	3	6	0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班以下	136	103	63	52	88	59	51	122	0
	12-24班	136	95	59	63	79	66	68	116	0
	25-36班	100	68	24	35	53	47	31	75	0
	37-48班	117	81	52	44	63	50	60	106	0
	49-60班	66	43	24	22	40	29	24	47	0
	61-72班	33	25	17	21	16	16	22	26	0
	73班以上	52	33	29	18	45	25	21	38	0
區位	城市	192	118	67	58	110	73	76	135	0
	鄉鎮	373	278	164	165	229	183	164	331	0
	離島及偏遠地區	27	21	15	12	15	12	9	23	0